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 
承辦人：黃巧虹  
電話：(02)89689768  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3003716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（帳戶）約定條款範本（  
非專業投資人適用）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3年12月25日中託查字第1030001073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本會銀行局

2015/02/05  
文  
10:51:15  
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線